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
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最大限度地保障
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
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
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
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本制度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
部分。
第三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
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除金融类企业
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

2
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四条公司应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改变用途、监
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
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保证募
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
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六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
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七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
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公司及保荐机构（如有）应当采取有效措
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
实际效果。
第八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
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
利益。
第二章募集资金存储
第九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
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3
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可以视募投项目数量
情况设置募集资金专户数量。
第十条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
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
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该
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
立财务顾问；
（四）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
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
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
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
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
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
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

4
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三方协议终止
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
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
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
时公告。
第十二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
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
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
资。
第十三条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
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
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
及时要求资金占用方归还，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
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募投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
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

5
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
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
因以及报告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
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五条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
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
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
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
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十六条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由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及时披露：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
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

6
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
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
六条第一款履行相应程序。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
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十八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可
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
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
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九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
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
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
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其投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
型；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8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
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
施；
（五）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
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
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
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
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二十三条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
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
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
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
的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
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
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

9
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超募资
金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
第四章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四条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投项目变更：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四）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
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
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
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
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
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
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节严重的，视为擅
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五条公司应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
向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并
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

10
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公司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
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
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八条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
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五章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
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负责部门根据项目可行性报告编制募集资金使用
计划书，在使用募集资金时，由项目具体负责部门向公司报请审批，由公
司财务部门执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司责司䴍，募投资䠘时影具
৴膂聹烒떀 性况۵点况
录
。
⭥ጨޗഊ⠀ 计䝓
Ш影审公જ司报集资金᣶理ҡ影׶荐影ߵ务原考报䳅据
制
৵䊀禀푱耀审䇕部门执
批ᮞ目ᄀ
具影时冧
公☦及
批性告㖴基并当㊀祰胑쉠 ܨҧ
֡审
৵渍༙⠟ጀ倀հ艡⦄蓵溰ñ銁ԀY袄ĳ，囧ഄ묀 会审当在董募
点䉪后
司，囫ᤨἓPP颈㑒錕奲聹烐䯀效九
财事事市当ৗ项
地ৗ
门集资金的施䪼
৶┨ޗവ运当ʜ৶劀禀퇂怀影公门务并及改集用募资况金、时项项目䎴基㋈项况、差础体编当ȨࠍޗᲜ投资
对目告编并且施时责告编性ܨ㋈务由明
ਤൌ资金投用
䇖脨全냑数
、
公告编责部ᄀᖜ使集资金ׅ⮴募况、公内对
ኩ目告编当ヰ项〨ࠍޗ投资
৷ʀ祰틋䀀使情二况。
⭧㊀祰퓂怀丩目实ᯅ丩项项㋈ʜ改项仕部书影׶
实
书必在司应必负合
保使㊀祰谍༙⠟ጀ倀հ艡⤉ഁ쌀 基集项目实当ȨޗЍ施乩用募投资䠘时改、时的
㋈务基投资䠘时项项部ܨ

11
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
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
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
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工作以及会计师
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
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第三十一条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
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
项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
报告是否已经按照《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
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
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
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
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
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二条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
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
报告中披露专项核查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
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
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

12
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
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
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三条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
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
赔偿要求。情节严重的，公司应上报上级监管部门予以查处。
第三十四条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六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实施后公司发行取得的超
募资金，适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